



群众舞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保护与传承

苏州市姑苏区文化馆 李宗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定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先辈通过日常生活的运用而留存到现代的文化财富。现代的非遗，如何保留遗迹的自然状态和真实性而减少人造的成分，如何体现民间性而减少官方性是值得研究和探索的方向。此时群众舞蹈作为一门兼容并蓄、紧跟时代步伐的艺术，对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达、传承与发展，都具有其积极的作用与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除了需要国家与政府部门的重视、关注与扶持之外，更需要的是广大民众的一种主动参与的意识。如何在拥有巨大基数的人民群众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首

先，要让民众知道与了解保护非遗的意义与价值。这时，一种能够具有较强表现力，又通俗易懂，便于在群众中开展的宣传活动就成了不二的选择，而群众舞蹈便是这样一个载体。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方面有着如下的优势。

一、群众舞蹈受众的广泛性

舞蹈一直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一种娱乐活动，但是，在日常生活中，由于专业技术性太强、场地限制等原因，能够参与到专业舞蹈活动中或会主动买票去欣赏专业舞蹈、舞剧的人还是极其有限的。大部分情况下，人民群众热爱的并且参与度较高的还是类似于自娱自乐的广场舞或是以社区为单位组织的一些群众性的舞蹈活动。正是由于受众广泛、参与性强等特点，群众舞蹈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表达方面起到其便利、易操作等积极的作用。用群众舞蹈来表现非遗，既方便可行，其形式又引人入胜，且不受专业舞蹈



技巧的限制,参与表演的人员范围也很大,从小孩到老人都适合。其接地气的特色也正契合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二、群众舞蹈的非专业性

专业性的舞蹈对于肢体动作、音乐背景、舞蹈演员个人技巧的表达、情感的把握都是要求极高的。完成这样专业的舞蹈,无论是人员的配置还是舞蹈本身的形成都需要极大的成本和时间,况且这样的舞蹈也并不是每一个受众都能看懂或感兴趣的。那么如果看不懂,其作为保护和宣传非遗文化的目的自然就不能体现了。相反,群众舞蹈的非专业性在此时却恰恰成了优势。老百姓的群众舞蹈就是为了强身健体和自娱自乐,没有那么多的条条框框,组织和操作起来也没有太大的成本。所以群众舞蹈作为一种易操作、非专业、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载体在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群众舞蹈的土俗风格

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有着浓厚的文以化人的礼乐作用,大部分是先辈在劳动、生活中产生的一种对情感与态度的表达,是满足人的自然需求、社会需求和精神需求的活态文化。因此,它的形成与表达方式往往不是现代意义的“高”和“雅”,相反,很多都是“土”和“俗”的,像川江号子、秧歌、花鼓灯等。也正是由于这个特点,看似“土俗”的群众舞蹈则在保护与传承非遗文化方面有了其独特的优势。以获得过第十二届江苏省群众文艺的政府最高奖——“五星工程奖”金

奖的舞蹈作品《忆糖粥》为例,《忆糖粥》表现的是苏州的非遗项目——骆驼担和姑苏叫卖。无论是这骆驼担子还是这叫卖声,都是每一个老苏州人小时候熟悉的记忆,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这土俗的担挑糖粥已被更高大上的甜品所替代。此时,作为苏州非遗项目,如何通过通俗易懂又喜闻乐见的形式将这一传统文化保护并传承下去是每一个文化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正是在这样的契机下,群众舞蹈作品《忆糖粥》应运而生。该作品以舞蹈为载体,充分展示了一位旧社会苏州卖糖粥老人的酸辣苦甜,以小人物简单的幸福来叙述人生的味道。舞蹈的“土”——“本土”体现在了舞蹈中展现的道具骆驼担上,一个扁担两边挂着煤炉、锅子、洗碗筒等物件便是苏州卖粥人营生的家当,台上演员扮着老人,穿街走巷用一把勺一支担带观众重回当年的苏州;“俗”——“民俗”则表现在音乐方面,该舞蹈以评弹、苏剧、昆曲等有着强烈地方色彩的音乐元素为主,配上那忽远忽近的姑苏叫卖声,将“苏州味道”喊进了每一个观众的心里。舞蹈《忆糖粥》没有太多高深的舞蹈技法,没有过于花哨的服饰设计,只是通过一个实实在在本土化、民俗化的群众舞蹈,用短短几分钟带领观众经历了穿越、轮回、传承。舞与曲的完美结合,达成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握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将非遗文化传承及保护的目。由此可见,扎根群众、来源生活,弘扬群众文化艺术的“土俗”性,群众舞蹈在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有着其特殊的贡献与作用。



四、群众舞蹈的共情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中有两个关键点值得我们关注,一是非物质,正因为不是实实在在的物质形式,所以如何让受众看得见、看得懂,还能引起情感上的共鸣即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中的一个要点。二是文化,文化既要满足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自带的文化特色还需要在保护与传承过程中使每一个参与者,每一个受众产生情感上的共鸣,从而打动人心。要实现这样的效果,在选择非遗保护与传承的方式上可以有所侧重,正如本文一直探讨的一样,艺术的表现形式就完全可以满足这一需求,而在丰富的艺术表现形式中,舞蹈是不可忽视的一支,而群众舞蹈的大众化、时代性等特点决定了其在凸显民族文化特性,彰显地域特色,贴近群众生活,容易使广大群众产生深深的情感共鸣等方面有着无与伦比的优势。以获得第二届苏州市群众文化繁星奖金奖的作品《木刻春秋》为例,此舞蹈作品展现了苏州国家级非遗桃花坞木版年画的艺术魅力和传承现状。桃花坞木版年画是吴地人民最熟悉的年俗文化物品之一,为了更好地让观者产生情感共鸣,舞蹈中每个动作的设计、道具的使用都不仅仅是为了体现舞蹈本身的技巧、舞者的能力,而是将侧重点放在了群众对传统文化的热

爱这一共鸣点上,舞蹈放弃了传统的就木版年画形象特色为主的舞美设计表现,而是将笔墨放在了故事剧情线的渲染上,舞蹈表现了木刻老艺人的弟子纷纷离去,只有木版年画中的人物如精灵般伴随老人左右。随着时代变迁,人们渴望重新拾起对老手艺的记忆,年轻人再度拜师学艺,担负起传承这门艺术的责任。这一剧情化的舞蹈表现形式再配以跌宕起伏的音乐演绎来层层推进,使得每一个观者的心灵受到深深的震撼,唤起了广大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关注。也正因为这个舞蹈采用的是群众舞蹈的形式,使我们能够将关注点更多的侧重在情感共鸣方面,而非专业技巧方面。使得我们再一次看到了群众舞蹈、群众艺术、群众文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方面的高度契合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是每一个文化工作者的责任,作为一个基层文化工作者,笔者在实际工作中越来越体会到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舞蹈作品才是真正的好作品。好的群众舞蹈也正是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重要途径之一。在进一步达成这一工作的过程中还需要不断地积累经验,不断地完善理论与实践操作。